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3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2. 审议《关于本公司对银行贷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中期业绩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已授权可开展额度上限为 67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业务。为保证本公司经营需要及经营灵活度，对本公司银行贷款业务重新授权如下：

（1）授权额度

人民币 110 亿元，且在前述额度内可以滚动开展。

（2）授权期限

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度中期业绩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3）银行业务合同及文本的签署

授权财务总监李凤珍女士与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代表本公司共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本。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